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或“汉马科技”）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增加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增加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增加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运用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业务平台，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增加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1、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定价原则公平公允，符合公



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2、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我们对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8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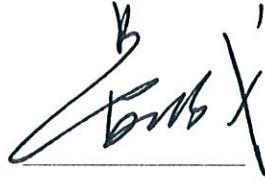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付于武

晏 成

汪家常

（此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付于武

晏 成

汪家常

（此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付于武

晏 成



汪家常